

第8.4章 牛种、羊种和猪种布鲁氏菌感染

(Infection with *Brucella abortus*, *B.melitensis* and *B.suis*)

第8.4.1条

总则

- 1) 本章旨在减少牛种、羊种和猪种布鲁氏菌在动物间传播并降低对人类健康造成的风险。
- 2) 本章中：
 - a) “布鲁氏菌”指牛种、羊种或猪种布鲁氏菌，但不包括疫苗株。
 - b) “动物”指以下家畜和圈养野生动物种类：
 - i) 牛科：包括牛 (*Bos taurus*, *B. indicus*, *B. frontalis*, *B. javanicus*和*B. grunniens*)、野牛 (*Bison bison*和*B. bonasus*) 和水牛 (*Bubalus bubalis*);
 - ii) 绵羊 (*Ovis aries*) 和山羊 (*Capra aegagrus*);
 - iii) 猪 (*Sus scrofa*);
 - iv) 骆驼科：包括单峰骆驼 (*Camelus dromedarius*)、双峰骆驼 (*Camelus bactrianus*)、美洲驼 (*Lama glama*)、羊驼 (*Lama pacos*)、原驼 (*Lama guanicoe*) 和小羊驼 (*Vicugna vicugna*);
 - v) 鹿科：包括狍 (*Capreolus capreolus*)、马鹿 (*Cervus elaphus elaphus*)、麋鹿/驼鹿 (*C. elaphus canadensis*)、梅花鹿 (*C. nippon*)、水鹿 (*C. unicolor unicolor*)、鬃鹿 (*C.timorensis*)、黇鹿 (*Dama dama*)、白尾鹿、黑尾鹿、长耳鹿 (*Odocoileus spp.*) 和驯鹿 (*Rangifer tarandus*);
 - vi) 欧洲野兔 (*Lepus europaeus*)。
- 3) 本章中病例指感染了布鲁氏菌的动物。
- 4) 本章不仅涉及有临床症状的布鲁氏菌感染，也涉及无临床症状的布鲁氏菌感染。
- 5) 布鲁氏菌感染指：
 - a) 从动物的样本中分离到布鲁氏菌；
 - 或
 - b) 布鲁氏菌诊断检测阳性，并与布鲁氏菌感染病例在流行病学上有关联。
- 6) 除第8.4.2条所列商品外，审批进口或过境转运本章所列其他商品时，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口

国、地区、畜群或动物群的布鲁氏菌感染状态符合本章相关规定。

7) 诊断试验和疫苗标准见《陆生手册》。

第8.4.2条

安全商品

审批进口或过境转运下列商品时，无论出口国或地区的动物布鲁氏菌感染状态如何，兽医主管部门均不应提出任何与之有关的要求：

- 1) 骨骼肌肉、脑和脊髓、消化道、胸腺、甲状腺和甲状旁腺及衍生产品；
- 2) 鞣制的皮张与毛皮；
- 3) 明胶、胶原蛋白、动物脂和肉骨粉。

第8.4.3条

特定动物种类无布鲁氏菌感染史的国家或地区

一个国家或地区如符合下列条件，则可视其特定动物种类无布鲁氏菌感染：

- 1) 动物布鲁氏菌感染是全国法定通报疫病；
- 2) 按照第1.4.6条的规定，已证明相应动物种类无布鲁氏菌感染史。

第8.4.4条

非免疫无牛科动物布鲁氏菌感染的国家或地区

- 1) 为获得非免疫无牛科动物布鲁氏菌感染认证资格，一个国家或地区应满足下列要求：
 - a) 动物布鲁氏菌感染是全国法定通报疫病；
 - b) 至少在过去三年内没有牛科动物布鲁氏菌感染病例；
 - c) 在过去三年内对全部畜群开展了定期检测，在此期间，至少99.8%的畜群无布鲁氏菌感染，且这些畜群至少占该国或地区牛只数量的99.9%；
 - d) 实施了牛科动物布鲁氏菌感染的早期诊断措施，至少包括定期对流产病例样本进行实验室诊断；
 - e) 至少在过去三年内，牛科动物没有接种过布鲁氏菌疫苗，该国或地区引进的牛也没有接种过布鲁氏菌疫苗；

- f) 引进的牛科动物及其遗传物质符合第8.4.14条、第8.4.16条到第8.4.18条的建议。
- 2) 为保持非免疫无牛科动物布鲁氏菌感染认证资格，一个国家或地区应符合下列条件：
- a) 符合上述第1a)、1b)、1d)至1f)点的要求；
 - b) 为发现牛科动物布鲁氏菌感染，在本国或地区实施了以定期检测为基础的监测计划，且该监测计划符合第1.4.4条的规定；
 - c) 如连续两年实施上述第b)点所述的监测计划，且未检测到布鲁氏菌感染，则可按照第1.4.5条的规定继续开展监测。
- 3) 非免疫无牛科动物布鲁氏菌感染国家或地区的其他种类动物或野生动物发生布鲁氏菌感染时，如已采取防止布鲁氏菌传播给牛科动物的有效措施，则其无疫状态认证资格不受影响。

第8.4.5条

免疫无牛科动物布鲁氏菌感染的国家或地区

- 1) 为获得免疫无牛科动物布鲁氏菌感染认证资格，一个国家或地区应满足下列要求：
- a) 动物布鲁氏菌感染是全国法定通报疫病；
 - b) 至少在过去三年内，没有牛科布鲁氏菌病病例；
 - c) 在过去三年内对全部畜群开展了定期检测，在此期间，至少99.8%的畜群无布鲁氏菌感染，且这些畜群至少占该国或地区牛只数量的99.9%；
 - d) 实施了牛科动物布鲁氏菌感染的早期诊断措施，至少包括定期对流产病例样本进行实验室诊断；
 - e) 免疫牛应做永久性标识；
 - f) 引进的牛科动物及其遗传物质符合第8.4.14条、第8.4.16条到第8.4.18条的建议。
- 2) 为保持免疫无牛布鲁氏菌感染认证资格，一个国家或地区应符合下列条件：
- a) 符合上述第1a)、1b)、1d)至1f)点的要求；
 - b) 为发现牛科动物布鲁氏菌感染，在本国或地区实施了以定期检测为基础的监测计划，且该监测计划符合第1.4.4条的规定；
 - c) 如连续两年实施上述第b)点所述的监测计划，且没有检测到布鲁氏菌感染，则可按照第1.4.5条的规定继续开展监测。
- 3) 免疫无牛科动物布鲁氏菌感染国家或地区的其他种类动物或野生动物发生布鲁氏菌感染时，如已采取防止布鲁氏菌传播给牛科动物的有效措施，则其无疫状态认证资格不受影响。
- 4) 免疫无牛科动物布鲁氏菌感染的国家或地区如在停止免疫后三年内不发生变化，且在此期间符合第8.4.4条中第1a)、1b)、1d)至1f)点的要求，则可转为非免疫无牛科动物布鲁氏菌感染的国家或地区。

第8.4.6条

非免疫无绵羊和山羊布鲁氏菌感染的国家或地区

- 1) 为获得非免疫无绵羊和山羊布鲁氏菌感染认证资格, 一个国家或地区应满足下列要求:
 - a) 动物布鲁氏菌感染为全国法定通报疫病;
 - b) 至少在过去三年内, 无绵羊和山羊布鲁氏菌感染病例;
 - c) 在过去三年内对全部畜群开展了定期检测, 在此期间, 至少99.8%的畜群无布鲁氏菌感染, 且这些畜群至少占该国或地区绵羊和山羊数量的99.9%;
 - d) 实施了绵羊和山羊布鲁氏菌感染的早期诊断措施, 至少包括定期对流产病例样本进行实验室诊断;
 - e) 至少在过去三年内绵羊和山羊没有接种过布鲁氏菌疫苗, 该国或地区引进的绵羊和山羊也没有接种过布鲁氏菌疫苗;
 - f) 引进的绵羊、山羊及其遗传物质符合第8.4.14条、第8.4.16条到第8.4.18条的建议。
- 2) 为保持非免疫无绵羊和山羊布鲁氏菌感染认证资格, 一个国家或地区应符合下列条件:
 - a) 符合上述第1a)、1b)、1d)至1f)点的要求;
 - b) 为发现绵羊和山羊布鲁氏菌感染, 在本国或地区实施了以定期检测为基础的监测计划, 且该监测计划符合第1.4.4条的规定;
 - c) 如连续两年实施上述第b)点所述的监测计划, 且没有检测到布鲁氏菌感染, 则可按照第1.4.5条的规定继续开展监测。
- 3) 非免疫无绵羊和山羊布鲁氏菌感染国家或地区的其他种类动物或野生动物发生布鲁氏菌感染时, 如已采取防止布鲁氏菌传播给绵羊和山羊的有效措施, 则其无疫状态认证资格不受影响。

第8.4.7条

免疫无绵羊和山羊布鲁氏菌感染的国家或地区

- 1) 为获得免疫无绵羊和山羊布鲁氏菌感染认证资格, 一个国家或地区应满足下列要求:
 - a) 动物布鲁氏菌感染是全国法定通报疫病;
 - b) 至少在过去三年内, 无绵羊和山羊布鲁氏菌感染病例;
 - c) 在过去三年内对全部畜群开展了定期检测, 在此期间, 至少99.8%的畜群无布鲁氏菌感染, 且这些畜群至少占该国或地区绵羊和山羊数量的99.9%;
 - d) 实施了绵羊和山羊布鲁氏菌感染的早期诊断措施, 至少包括定期对流产病例样本进行实验室诊断;

- e) 接种疫苗的绵羊和山羊已做永久性标识；
 - f) 引进的绵羊、山羊及其遗传物质符合第8.4.14条、第8.4.16条到第8.4.18条的建议。
- 2) 为保持免疫无绵羊和山羊布鲁氏菌感染认证资格，一个国家或地区应符合下列条件：
- a) 符合上述第1a)、1b)、1d)至1f)点的要求；
 - b) 为发现绵羊和山羊布鲁氏菌感染，在本国或地区实施了以定期检测为基础的监测计划，且该监测计划符合第1.4.4条的规定；
 - c) 如连续两年实施上述第b)点所述的监测计划，且没有检测到布鲁氏菌感染，则可按照第1.4.5条的规定继续开展监测。
- 3) 免疫无绵羊和山羊布鲁氏菌感染国家或地区的其他种类动物或野生动物发生布鲁氏菌感染时，如已采取防止布鲁氏菌传播给绵羊和山羊的有效措施，则其无疫状态认证资格不受影响。
- 4) 免疫无绵羊和山羊布鲁氏菌感染的国家或地区如在停止免疫后三年内不发生变化，且在此期间符合第8.4.6条中第1a)、1b)、1d)到1f)点的要求，则可转为非免疫无绵羊和山羊布鲁氏菌感染的国家或地区。

第8.4.8条

无骆驼科动物布鲁氏菌感染的国家或地区

- 1) 为获得无骆驼科动物布鲁氏菌感染认证资格，一个国家或地区应满足下列要求：
- a) 动物布鲁氏菌感染是全国法定通报疫病；
 - b) 至少在过去三年内，无骆驼科动物感染布鲁氏菌病例；
 - c) 在过去三年内对全部畜群开展了定期检测，在此期间，至少99.8%的畜群经检测无布鲁氏菌感染，且这些畜群至少占该国或地区骆驼数量的99.9%；
 - d) 实施了骆驼科动物布鲁氏菌感染的早期诊断措施，至少包括定期对流产病例样本进行实验室诊断；
 - e) 至少在过去三年内骆驼科动物没有接种过布鲁氏菌疫苗，该国或地区引进的骆驼科动物也没有接种过布鲁氏菌疫苗；
 - f) 引进的骆驼科动物及其遗传物质符合第8.4.14条、第8.4.16条到第8.4.18条的建议。
- 2) 为保持无骆驼科动物布鲁氏菌感染认证资格，一个国家或地区应符合下列条件：
- a) 符合上述第1a)、1b)、1d)至1f)点的要求；
 - b) 为发现骆驼布鲁氏菌感染，在本国或地区实施了以定期检测为基础的骆驼布鲁氏菌监测计划，且该监测计划符合第1.4.4条的规定；
 - c) 如连续两年实施上述第b)点所述的监测计划，且没有检测到布鲁氏菌感染，则可按照第1.4.5条的规定继续开展监测。

- 3) 无骆驼科动物布鲁氏菌感染国家或地区的其他种类动物或野生动物发生布鲁氏菌感染时, 如已采取防止布鲁氏菌传播给骆驼科动物的有效措施, 则其无疫状态认证资格不受影响。

第8.4.9条

无鹿科动物布鲁氏菌感染的国家或地区

- 1) 为获得无鹿科动物布鲁氏菌感染认证资格, 一个国家或地区应满足下列要求:
 - a) 动物布鲁氏菌感染是全国法定通报疫病;
 - b) 至少在过去三年内没有鹿科动物感染布鲁氏菌病例;
 - c) 在过去三年内对全部畜群开展了定期检验, 在此期间, 至少99.8%的鹿群经检测无布鲁氏菌感染, 且这些畜群占该国或地区鹿数量的99.9%;
 - d) 实施了鹿科动物布鲁氏菌感染的早期诊断措施, 至少包括定期对流产病例样本进行实验室诊断;
 - e) 至少在过去三年内鹿科动物没有接种过布鲁氏菌疫苗, 该国或地区引进的鹿科动物也没有接种过布鲁氏菌疫苗;
 - f) 引进的鹿科动物及其遗传物质符合第8.4.14条、第8.4.16条到第8.4.18条的建议。
- 2) 为保持无鹿科动物布鲁氏菌感染认证资格, 一个国家或地区应符合下列条件:
 - a) 符合上述第1a)、1b)、1d)至1f)点的要求;
 - b) 为发现鹿科动物布鲁氏菌感染, 在本国或本地区实施了以定期检测为基础的监测计划, 且该监测计划符合第1.4.4条的规定;
 - c) 如连续两年实施上述第b)点所述的监测计划, 且没有检测到布鲁氏菌感染, 则可按照第1.4.5条的规定继续开展监测。
- 3) 无鹿科动物布鲁氏菌感染国家或地区的其他种类动物或野生动物发生布鲁氏菌感染时, 如已采取防止布鲁氏菌传播给鹿科动物的有效措施, 则其无疫状态认证资格不受影响。

第8.4.10条

牛科动物、绵羊和山羊、骆驼和鹿科动物中非免疫无布鲁氏菌感染的畜群

- 1) 为获得牛科动物、绵羊和山羊、骆驼和鹿科动物的非免疫无布鲁氏菌感染认证资格, 畜群应符合下列条件:
 - a) 位于非免疫无相应动物布鲁氏菌感染的国家或地区, 并经兽医主管部门认证为非免疫无疫;

或

- b) 位于免疫无相应动物布鲁氏菌感染的国家或地区，并经兽医主管部门认证为非免疫无疫，同时，畜群中的动物在过去三年内没有接种过疫苗；

或

- c) 畜群符合以下条件：

- i) 动物布鲁氏菌感染为全国法定通报疫病；
- ii) 畜群中的动物在过去三年内未接种过疫苗；
- iii) 至少在过去一年里，畜群中没有发现布鲁氏菌感染病例；
- iv) 对表现流产等布鲁氏菌感染临床症状的动物进行了必要的诊断试验，结果阴性；
- v) 至少在过去一年里，没有证据显示同一农场的其他畜群发生布鲁氏菌感染，或已采取防止从其他畜群输入布鲁氏菌的措施；
- vi) 除去势公畜和切除卵巢的母畜外，对畜群所有性成熟动物进行两次布鲁氏菌检测，第一次在最后一例病例屠宰后3个月后，间隔6~12个月进行第二次检测，两次检测结果均为阴性。

- 2) 为保持非免疫无布鲁氏菌感染认证资格，畜群应符合下列条件：

- a) 符合第1a)、1b)或第1c) i)至v)点的要求；
- b) 对畜群进行定期检测，检测频率取决于该病在当地畜群中的流行率，结果证明一直无布鲁氏菌感染；
- c) 向畜群引进的相应动物应随附官方兽医签发的证书，证明动物：

- i) 来自非免疫无相应动物布鲁氏菌感染的国家或地区；

或

- ii) 来自免疫无布鲁氏菌感染的国家或地区，且在过去三年内没有接种过布鲁氏菌疫苗；

或

- iii) 来自免疫或非免疫无布鲁氏菌感染的畜群，且在过去三年内没有接种过疫苗，并在起运前30天内进行了布鲁氏菌检测，结果阴性。对产后母畜应至少在产后30天进行检测。无需检测去势公畜、切除卵巢的母畜和性未成熟的动物。

第8.4.11条

牛科动物、绵羊和山羊中免疫无布鲁氏菌感染的畜群

- 1) 为获得牛科动物、绵羊和山羊免疫无布鲁氏菌感染认证资格，畜群应符合下列条件：

- a) 位于免疫无相应动物布鲁氏菌感染的国家或地区，并经兽医主管部门认证；

或

- b) 畜群符合以下条件：
 - i) 动物布鲁氏菌感染为全国法定通报疫病；
 - ii) 免疫动物具备永久性标识；
 - iii) 至少在过去一年里，畜群中没有发现布鲁氏菌感染病例；
 - iv) 对表现流产等布鲁氏菌感染临床症状的动物进行了必要的诊断试验，结果阴性；
 - v) 至少在过去一年里，没有证据显示同一农场的其他畜群发生布鲁氏菌感染，或已采取防止从其他畜群输入布鲁氏菌的措施；
 - vi) 对畜群中所有性成熟动物进行两次布鲁氏菌检测，第一次在最后一例病例屠宰后3个月后，间隔6~12个月进行第二次检测，两次检测结果均为阴性。
- 2) 为保持免疫无布鲁氏菌感染认证资格，畜群应符合下列条件：
 - a) 符合第1a) 点或第1b) i) 至v) 点的要求；
 - b) 对畜群进行定期检测，检测频率取决于该病在当地畜群中的流行率，结果证明一直无布鲁氏菌感染；
 - c) 向畜群引进的相应动物应随附官方兽医签发的证书，证明动物：
 - i) 来自免疫或非免疫无相应动物布鲁氏菌感染的国家或地区；或
 - ii) 来自免疫或非免疫无布鲁氏菌感染的畜群，并在起运前30天内进行布鲁氏菌检测，结果阴性。对产后母畜应至少在产后30天进行检测。无需检测性未成熟的动物和不足18个月的免疫动物。

第8.4.12条

无布鲁氏菌感染的猪群

- 1) 为获得无布鲁氏菌感染认证资格，猪群应符合下列条件：
 - a) 动物布鲁氏菌感染为全国法定通报疫病；
 - b) 至少在过去三年内，猪群中未发现布鲁氏菌感染病例；
 - c) 对表现流产、关节炎等布鲁氏菌病临床症状的动物进行了必要的诊断试验，结果阴性；
 - d) 至少在过去三年内，猪群未接种过疫苗，也未引进接种疫苗的猪；
 - e) 至少在过去三年内，没有证据显示同一场舍的其他猪群感染布鲁氏菌，或已采取防止从其他猪群输入布鲁氏菌的措施。
- 2) 为保持无布鲁氏菌感染认证资格，猪群应符合下列条件：
 - a) 满足上述第1) 点的要求；
 - b) 引进的动物随附官方兽医签发的兽医证书，证明：

- i) 动物来自无布鲁氏菌感染的猪群；
- 或
- ii) 起运前30天内，按照第1.4.4条的规定选择猪群中的种猪，进行统计学意义上的抽样检测，证明无布鲁氏菌感染；
- 或
- iii) 起运前30天内，对所有动物进行布鲁氏菌检测，结果阴性。

第8.4.13条

恢复一个国家或地区的无布鲁氏菌感染状态

符合上述第8.4.4条到8.4.9条规定的无布鲁氏菌感染国家或地区，在发生一种或多种动物布鲁氏菌感染病例后，若符合下列条件，则可恢复其无布鲁氏菌感染状态资格：

- 1) 确诊后，已尽快扑杀或销毁所有感染动物；
 - 2) 畜群确诊后60天内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确定可能的传染源及感染分布情况，调查结论需证实病例数量有限，且所有病例均具有流行病学关联性；
 - 3) 对于首次发病畜群及流行病学调查确定的发病畜群：
 - a) 采取全群扑杀净场措施；或
 - b) 如未采取全群扑杀净场措施，则需对群内除去势公畜外的所有性成熟动物进行三次检测，每次检测间隔不少于2个月，此后分别在6个月和一年以后进行第四次和第五次检测，结果均为阴性；
- 且
- c) 除直接屠宰外，畜群中的动物未被移出，直到完成上述第a)或b)点中所述的工作；
- 4) 屠宰结束后和新家畜引进前，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

如未满足上述要求，则不能恢复无布鲁氏菌感染状态，并酌情执行第8.4.4条到第8.4.9条的规定。

第8.4.14条

关于进口种用或饲养用牛科动物、绵羊和山羊、骆驼和鹿科动物的建议

进口国或地区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动物：

- 1) 起运当天无布鲁氏菌感染临床症状；
- 2) 来自：

- a) 无相应动物布鲁氏菌感染的国家或地区；
或
- b) 无布鲁氏菌感染的畜群，且在起运前30天内，所有性成熟动物都经过检测，结果阴性；
或
- c) 不是无布鲁氏菌感染的畜群：
 - i) 起运前一年内，该畜群没有布鲁氏菌感染病例；
 - ii) 出口动物在起运前隔离检疫30天，在此期间，所有动物都经过检测，结果阴性；对产后母畜至少在产后30天进行检测。

第8.4.15条

关于进口种用或饲养用猪的建议

进口国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动物：

- 1) 起运当天无布鲁氏菌感染临床症状；
- 2)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a) 来自无布鲁氏菌感染的猪群；
或
 - b) 起运前30天内，按照第1.4.4条的规定选择猪群中的种猪，进行具有统计学意义的抽样检测，证明无布鲁氏菌感染；
或
 - c) 起运前隔离检疫30天，在此期间，所有动物都经过检测，结果阴性。

第8.4.16条

关于进口屠宰用动物的建议

进口国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动物：

- 1) 起运当天无布鲁氏菌感染临床症状；
- 2) 来自无布鲁氏菌感染的国家、地区或畜群；
或
- 3) 不属于布鲁氏菌感染根除计划实施过程中被淘汰的动物，同时，起运前30天内对性成熟的牛科动物、绵羊和山羊、骆驼或鹿科动物进行检测，结果阴性。

第8.4.17条

关于进口精液的建议

进口国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

- 1) 供精动物在采精之日无布鲁氏菌感染临床症状；
- 2) 供精动物未接种布鲁氏菌疫苗，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a) 饲养在符合第4.6章规定的人工授精中心，且精液的采集和处理符合第4.7章的规定；或
 - b) 饲养在无布鲁氏菌感染的畜群，且每6个月检测1次，结果均为阴性。精液的采集、处理和贮存符合第4.6.3条到第4.6.5条以及第4.7.5条到第4.7.7条的规定。

第8.4.18条

关于进口胚胎的建议

进口国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

- 1) 供体动物在采胚之日无布鲁氏菌感染临床症状；
- 2) 在过去三年内，供体动物未接种布鲁氏菌疫苗，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a) 饲养在无相应动物布鲁氏菌感染的国家或地区；或
 - b) 饲养在无布鲁氏菌感染的畜群，且每6个月检测1次，结果均为阴性；
- 3) 胚胎的采集、处理和贮存符合第4.8章至第4.10章的相关规定。

第8.4.19条

关于进口除第8.4.2条所列商品外的鲜肉和肉制品的建议

进口国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肉和肉制品来自符合以下条件的动物：

- 1) 已按照第6.3章规定接受宰前与宰后检疫检验；
- 2)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a) 饲养在无相应动物布鲁氏菌感染的国家或地区；或
 - b) 饲养在无布鲁氏菌感染的畜群；

或

c) 不属于布鲁氏菌感染根除计划被淘汰的动物。

第8.4.20条

关于进口乳和乳制品的建议

进口国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乳和乳制品来自符合以下条件的动物：

1) 来自无相应动物布鲁氏菌感染的国家、地区或畜群；

或

2) 经巴氏消毒处理，或根据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制定的《乳和乳制品卫生操作规范》，采取一系列具备同等效力的控制措施。

第8.4.21条

关于进口羊毛和毛发的建议

进口国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这些产品：

1) 不是来自布鲁氏菌感染根除计划中被淘汰的动物；

或

2) 采取了保证杀灭布鲁氏菌的措施。

注：于1968年首次通过；于2018年最新修订